

项目编号：109201300004

广东省省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2 年度)

项目名称：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张进洁

联系电话：87018130

填报日期：2013 年 9 月 6 日

广东省财政厅制

2012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有关说明

（一）项目主管单位简要情况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广东省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我省地质环境条件复杂，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发生频繁。强烈的人类经济建设活动不同程度地改造了原生的地质环境，加剧了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使我省成为东南沿海地质灾害多发地区之一，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对我省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我省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集中在粤东、粤西、粤北经济欠发达的广大丘陵山区，勘查治理和搬迁避让工程量大，资金自筹能力差，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治理或避险搬迁进展缓慢，短时间内难以解除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2006年我省开始设立了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地质灾害的调查、应急处置和治理示范工程。

省级财政安排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采取补助的方式，主要支持项目范围包括：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规划、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和维护、地质灾害预防、地质灾害巡查与应急处理、地质灾害勘查治理及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研究和其他符合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的支出。

2012 年省级财政安排地质灾害防治省级专项资金 3500 万元（粤财工〔2012〕312 号）。其中，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2820 万元，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补助资金 600 万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系统建设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80 万元。

（三）项目评价的有关说明

接到《关于开展 2013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我厅高度重视，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3 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部分）绩效自评工作的紧急通知，对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进行部署，将具体的自评工作进行分解，明确分工，落实到人，切实有效提高自评工作水平。

二、自评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自评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优秀，自评分数 96.71 分。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批准的补助计划下达资金计划并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省属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市县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通过财政部门逐级下拨。已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承担单位，由各级财政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省属单位和市、县财政局收到省级专项资金后，及时下拨到承担单位，未发

现截留、挪用现象。

各项目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逐级下达，到位率100%。2012年度补助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已取得显著的成效。通过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减轻或消除了地质灾害对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威胁，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标分析

论证决策，自评得分6.82分。项目资金投向、结构比较合理，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目标完整性，自评得分2.97分。项目目标设置包含公共产品数量、质量、成本内容，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目标科学性，自评得分2.9分。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计划、目标科学合理。

组织机构，自评得分2.85分。项目实施机构健全，人员分工安排合理，且落实到位。

制度措施，自评得分3.83分。项目管理单位和承担单位已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资金到位，自评得分4.96分。资金到位率达到了100%，各项资金到位情况良好。

资金支付，自评得分 3.71 分。资金支付情况良好。

财务合规性，自评得分 7.85 分。项目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有关建设支出，且实行专户专人统一管理，并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且凭证合格有效。

实施程序，自评得分 7.64 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且申报、批复程序遵守相关管理规章，组织了专家评审和实地核查，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

项目监管，自评得分 4.85 分。国土资源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监控，效果明显。

预算(成本)控制，自评得分 4.89 分。项目已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实施严格监控，过程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完成进度及质量，自评得分 8.83 分。项目按照进度计划完成，且取得较好的效益，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社会经济效益，自评得分 24.84 分。我省山区面积大，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构成了严重威胁，影响了社会的和谐稳定。通过项目的实施治理，安定了民心，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了当地社会的稳定发展，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同时，还改善了当地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有力地支持了当地经济的发展，为山区人民群众营造了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了当地经济的持续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可持续发展，自评得分 4.86 分。项目的社会经济环境

效益较好，可持续发展效果明显。

公共属性，自评得分 4.91 分。项目既增加了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又保障了公共安全。

综上所述，自评总分为 96.71 分。

三、绩效表现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早部署，加强监测预警，落实应急预案，开展群测群防，实施搬迁避让，全力以赴投入防灾减灾和复产工作，有效地减轻了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避免了群死群伤事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

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实施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了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工程质量良好，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方案实施执行情况较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具体表现在：

- 1、地质灾害治理和搬迁避让工程取得良好效益。各地分别按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实施计划，对本地区的滑坡、崩塌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危险点进行了勘查治理、搬迁避让，建立了一批地质灾害治理和搬迁避让示范工程，缓解或解除了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对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

2、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成效显著。根据预报预警信息和现场巡查监测的灾情险情情况，紧急搬迁转移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人员，避免了重大人员伤亡。

3、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作用明显。各级国土资源系统均建立了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大部分乡镇、村设立了地质灾害隐患点台帐，建立了平时监测、临灾预报、灾情速报、义务巡逻队和抢险队。实践证明，群测群防是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最有效的手段。

四、改进意见

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严峻，地质灾害治理和搬迁避让工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建议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调查、预报、预警、治理和搬迁避让的资金投入。